

证券代码：000088 证券简称：盐田港 公告编号：2015-5

#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》；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》；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》；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同意〈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〉的决议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

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2、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、公正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》；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决议》；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2015年度预算的决议》；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同意

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》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八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18 日